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49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旗

相 對 人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107年度建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，供擔保新臺幣583萬922元後免為假執行，並以鈞院提存所109年度存字第20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該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返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所聲請返還之擔保金係依臺中高分院107

01 年度建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所供之擔保，是該命供擔保之法
02 院為臺中高分院，則本件聲請即應向該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
03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
0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